

附件1

桐柏县水利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1	水利工程等级核定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行政确认	1. 受理 2. 审核 3. 批准 4. 办理	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3. 批准办理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拟调整情况： 修改名称为：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拟调整原因： 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年4月14日调整内容，调整目录和业务办理项名称：“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修改名称为“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说明：

1. 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 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 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附件2

桐柏县水利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8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0 项）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行政许可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5	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37 项）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要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防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或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3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处罚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禁采取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3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4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5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6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8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的	行政强制
9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10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11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12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13	紧急抗旱期物质、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1项）		
1	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行政检查
5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10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行政检查
11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12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13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14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15	水库大坝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3项）		
1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行政确认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3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2	水事纠纷的调解	其他职权
3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4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5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其他职权
6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8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9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附件3

桐柏县水利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1号):“(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省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省和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行政确认类	受理:1.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核:2.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3.批准办理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资源管理股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 核备	<p>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p> <p>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p>	行政确认 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	------------------	--	-----------	--	---	---	----------

3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p>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p>	行政确认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1. 《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运行管理股

		<p>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5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土保持股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农村水利股
7	取水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8	河道采砂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运行管理股
1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1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要求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14	<p>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1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1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17	<p>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18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1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灾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3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6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或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7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2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3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舞弊的行为。	
3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舞弊的行为。	
32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舞弊的行为。	
3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舞弊的行为。	
34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3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3. 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4. 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5. 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6.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3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3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38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39	<p>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40	<p>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4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42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43	<p>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处罚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p>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44	<p>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利用；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p>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p>	<p>行政处罚类</p>	<p>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p>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政策法规与监督股</p>

45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闸门,拦截抢占水源。”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设施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46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第四十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可以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需要,划定必要的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p>	行政处罚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p>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p> <p>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动。”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 (二)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48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 (二)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49	禁采取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类	1. 受理 2. 调查 3. 决定	受理阶段：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水事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派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决定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研究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 (二)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0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湖泊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1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2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126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 审查 执行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3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行政强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 审查 执行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4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行政强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5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行政强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6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类	<p>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p>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7	强制执行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类	<p>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p>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拒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 (六)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七)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 (八)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 (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8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类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59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类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60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行政强制类	<p>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p>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61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第二十二条：“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除采取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暂停高耗水某些用水；（二）暂停排放工业污水；（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四）其他抗旱应急措施。”</p>	行政强制类	<p>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p>	<p>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拒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 （六）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 （七）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 （八）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 （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62	紧急抗早期物质、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早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类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 (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 (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 (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 (五)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 (六)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设施和截水设施的； (七)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 (八)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 (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63	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类	1. 立案 2. 审查 3. 执行	立案阶段：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执行阶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设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迫使其履行义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土保持股

64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65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6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66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政检查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67	对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9号)第四条：“省政府对各省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资源管理股
68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p>《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6]95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审查机关、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科学、公正、合理的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于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审查机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报告书审查工作(其审查权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行使)。整改意见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重新开展审查工作。”</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资源管理股

69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1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	----------	--	------	---	---	---	----------

7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土保持股
----	----------	--	------	---	--	---	-------

7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p> <p>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 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	------------	--	------	---	--	--	----------

72	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政检查类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旱灾害防御股
73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政检查类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运行管理股

74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旱灾害防御股
75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552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p>	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p> <p>(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p> <p>(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p> <p>(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p> <p>(五)拒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p> <p>(六)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p> <p>(七)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p> <p>(八)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p> <p>(九)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水旱灾害防御股

76	抗旱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 第 134 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政检查类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 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 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 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 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 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 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 如违法事实清楚, 应及时取证, 开展必要的调查, 对情况紧急, 案情重大的, 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p> <p>(二) 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p> <p>(三) 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p> <p>(四) 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p> <p>(五) 拒不服从水量调度命令的;</p> <p>(六) 旱情解除后, 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p> <p>(七)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储备物资的;</p> <p>(八) 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p> <p>(九)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水旱灾害防御股
77	河道采砂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9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政检查类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 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 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 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 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 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 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 如违法事实清楚, 应及时取证, 开展必要的调查, 对情况紧急, 案情重大的, 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p> <p>(二) 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 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p> <p>(四) 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p> <p>(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78	水库大坝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行政检查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 2. 处置 3. 公开 	<p>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处置阶段：执法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p> <p>（一）对有可能发生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行为的，应针对性地开展水法规宣传教育；</p> <p>（二）对正在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应书面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p> <p>（三）对正在发生和已经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如违法事实清楚，应及时取证，开展必要的调查，对情况紧急，案情重大的，应立即报告。</p> <p>公开阶段：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运行管理股
----	---------------	---	-------	---	---	--	-------

79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资源管理股
----	------------------	---	-------	--	---	---	--------

80	水事纠纷的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81	水资源调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政策法规与监督股

8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地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土保持股
----	--------------------------	--	-------	--	---	---	-------

83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九条：“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须按程序上报原审批单位审批。”《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基字〔1999〕139号）第二十九条：“基本预备费动用，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经上级有权部门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制在概预算列的金额之内。”《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号）第六条第三款：“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2-133部分下放：1.下放至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53个贫困县水利部门审批。2.下放内容是：新出险的小（I）和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海河流域蓄滞洪区、中型水闸等重大设计变更审批随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	----------------	---	-------	--	---	---	----------

8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运行管理股
8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水土保持股

86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8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p>《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p>	其他职权类	<p>受理：1. 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 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 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8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4月14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对省直管县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进行审批,其他县(市、区)后期扶持规划报所属省辖市审批,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p> <p>《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88项。</p>	行政许可类	<p>受理:1.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审核:2.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决定:3.批准办理</p>	<p>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p> <p>审查阶段:材料审查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	-------------------------	---	-------	--	---	---	----------